

证券代码:000676

证券简称:智度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6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99,562 股，占公司回购前总股本的 0.02%，占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公司 2019 年实施权益分派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70,576,081 股的 0.42%，涉及 2 名激励对象。

2、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326,000,097 股变更为 1,325,700,535 股。

3、本次回购价格为 4.12 元/股，回购价款共计人民币 1,234,195.44 元。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一、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审批及实施情况

1、2018 年 11 月 26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7 日至 2018 年 12 月 7 日通过巨潮资讯网和公司网站公示了《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

对象名单》，在公示期限内，公司未收到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否定性反馈意见。公示期满后，公司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3、2018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4、2018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8 年 12 月 21 日，同意公司向 42 名激励对象授予 54,289,293 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5.39 元/股。独立董事已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

5、2019 年 2 月 26 日，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18 年 12 月 21 日；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5.39 元/股；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 A 股普通股；本次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 54,289,293 股，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共 42 名，包括公司董事、高管、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技术）骨干人员。

6、2019 年 9 月 16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

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因公司于 2019 年 7 月实施完成了权益分派，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5.39 元/股调整为 4.12 元/股。

7、2019 年 9 月 16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原激励对象陈晨、王琨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需回购注销其持有的限制性股票。根据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公司监事会对注销股票的数量及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

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情况

1、回购注销原因

公司原激励对象陈晨、王琨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需回购注销其持有的限制性股票。根据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

2、回购股票种类

股权激励限售股。

3、回购数量

鉴于公司 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原 2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 299,562 股需由公司回购注销，该部分股份占公司回购前总股本的 0.02%，占公司 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总数（公司 2019 年实施权益分派后的限制

性股票数量) 70,576,081 股的 0.42%。

4、回购价格

公司 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5.39 元/股，由于公司实施完成了 2018 年度权益分派，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若在授予日后，智度股份发生派发现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影响公司总股本数量或公司股票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公司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 = P_0 / (1 +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

(2) 派息

$$P = P_0 - 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

因此，本次回购价格由 5.39 元/股调整为 4.12 元/股。

5、回购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所需的资金为人民币 1,234,195.44 元，均为公司自有资金。

6、回购注销的完成情况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上述限制性股票注销事宜已于 2020 年 5 月 14 日完成。

三、验资情况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出具了致同验字

(2020) 第 110ZC0107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截至 2020 年 4 月 27 日止减少注册资本及股本的情况发表审计意见如下：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26,000,097.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1,326,000,097.00 元。2019 年 9 月 16 日，贵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申请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 299,562.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25,700,535.00 元。经我们审验，截至 2020 年 4 月 27 日止，贵公司已减少股本人民币 299,562.00 元，其中减少陈晨出资人民币 260,000.00 元，减少王琨出资人民币 39,562.00 元；贵公司以货币方式共计支付人民币 1,242,028.48 元，减少股本人民币 299,562.00 元、资本公积人民币 942,466.48 元。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减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26,000,097.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1,326,000,097.00 元，相关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登记手续。截至 2020 年 4 月 27 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25,700,535.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1,325,700,535.00 元。

四、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1,326,000,097 股减少至 1,325,700,535 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		数量（股）	比例 （%）
一、有限售	663,850,419	50.06	-299,562	663,550,857	50.05%

条件股份					
高管锁定股	0	0.00	0	0	0.00%
首发后限售股	592,522,938	44.68	0	592,522,938	44.70%
股权激励限售股	70,576,081	5.32	-299,562	70,276,519	5.30%
首发前限售股	751,400	0.06	0	751,400	0.0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62,149,678	49.94	0	662,149,678	49.95%
三、股份总数	1,326,000,097	100.00	-299,562	1,325,700,535	100.00

五、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1,326,000,097 股减少为 1,325,700,535 股，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5 日